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4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否决或者修改议案的情况；
-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号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109,679,1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856%。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109,321,5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73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持有的股份数为 357,6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21%。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钱大治、张隽。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及无线射频连接器及其组件业务相关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吴通连接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9,679,131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

其中，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7,715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

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9,679,131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7,715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钱大治、张隽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且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